

#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 席：林錦川代理校長

出 席：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  
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  
朱啟平院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  
賈凱傑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張孝宣代理館長、鄭為民主任、  
劉義群主任、陳顥代理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記 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肆、主席報告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 總務處：

一、9 月 16 日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結論：

（一）崇基樓閱覽室遷移案研處結案說明。

（二）游藝廣場二 F 展示空間(57.5 坪)同意由教資中心規劃「學生學習分享空間」使用。請游藝廣場、推廣部、城區管理組等相關單位密切配合、協助規劃設計及施工期程等事宜。

二、時序秋冬季節，氣溫漸低，依本校現行規定，室溫 26°C 以上才能啟用空調系統與冷氣機，請各單位配合辦理。須夜間加班人員，請適當使用大樓空調系統，以擷節電費。(80T 空調主機及冷却水塔、冰水機馬達運轉一小時，約用電 100 度，每度電費約近 4 元)

三、城中校區一、二大樓地下室(現況：閱覽室、餐廳、超商、書店、咖啡坊)原用途登記為「防空避難室」，歷次安檢均列為違規使用之待改善項目。經研究，因校區的容積率已超過法定上限，故一、二大樓地下室不能再變更為其他用途(依建築法規定，防空避難室的空間可不列入容積率計算)。研處意見：

（一）改善消防設施達餐廳標準，先解決消防安檢不合格的問題。

（二）用途待改善之部分，以下列說明與稽查單位(建管處)再作協調：

1. 使用現狀已維持 30 年，且皆為學校附屬設施，學生日常上課、生活之必需，無對外營業。

2. 消防設施已改善，且已通過安檢，無安全顧慮。

3. 校區「容積率超過」的問題，本校一直努力尋求購買鄰地之可行性。

(三)與消防及建管單位維持較良好關係，期能從寬處理。

四、城中五大樓樓頂大理石線板掉落，所幸無人受傷，已請廠商安檢修復。

五、綜合大樓4樓消防水管爆裂，已緊急處理，修繕期間，綜合大樓消防灑水系統將暫時關閉。

#### **人事室：**

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已選出，將提報董事會，後續校長遴選事宜由董事會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卓越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近期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 教育部委託台評會於10月11日至28日期間擇一日至本校進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請各子計畫主持人盡力宣傳各項計畫之成果及相關消息。

(二) 為提升教學卓越計畫之曝光率，已於舜文廳內裝置兩台多媒體播放器，請大家多多利用。並多利用校內公告、海報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網等管道，密集宣傳。

(三) 教學資源中心依教育部規定最晚需於十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出第三期款之申請事宜，惟截至今年八月止，總經費執行率僅達45.73%，未能達到第三期款70%之規定，請各子計畫主持人務必盡速執行並核銷相關經費，以利教資中心如期於十月向教育部請領第三期款。

二、有關100學年度大一新生及99學年度入學之大一升大二學生學習成效調查問卷施測相關作業

(一) 兩項學生學習成效調查問卷總施測人次約計5,600份。

(二) 99學年度入學之大一升大二學生學習成效調查問卷規劃於9月19日至9月30日期間進行施測，施測完畢問卷點收後將隨即進行讀卡及統計作業。

#### **電算中心：**

一、「校園e化專案」於9月9日、9月15日及9月20日進行三次雙方協商，宏碁公司參加人員為黃副總及其同仁，校方人員除電算中心主任及組長外另邀請事務組同仁。

二、宏碁公司與電算中心依雙方繼續合作為原則，針對期程、付款方式及範圍等項目進行協商討論，第三次增修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一。

三、宏碁公司針對終止合約之提議如附件二。

##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配合規定研擬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訂案。
- 二、本次之修訂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同時依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列有關校長之監督、考核及解聘等相關規定。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簡化辦法名稱，將「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正為「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 (二) 為使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更具有代表性，建議現行依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決議由教師自行登記參選之方式，改為由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及體育室之室務會議推舉產生。行政人員代表則依原條文意旨，由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不再辦理登記參選作業。(第四條第一項)
  - (三) 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明訂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四條第二項)
  - (四) 依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明訂校長應依法令及學校章程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應於董事會議中提出校務報告。(第十六條)
  - (五) 依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明訂校長如有違反法令時，董事會應依規定予以解聘或停聘。(第十七條)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同意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組織規程」，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本室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報請教育部核定 100 學年度之員額編制表，經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以臺人(一)字第 1000132184 函回覆，請本校將員額編制表內所置職員職稱明訂於組織規程中。爰配合規定提案修訂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並根據目前學校實際運作需要，同時修訂其他有關之條文(如附件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除上述修訂內容提請討論外，目前企劃組業務由研究事務長督導之運作方式，除與組織規程第 7 條所訂之研究事務長職掌不符外，亦與第

14 條企劃組隸屬於發展處之規定不一致。此等疑義，擬請一併討論：

(一) 如繼續維持目前之運作方式：

1. 應修訂組織規程將企劃組改設於「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下，並修正研究事務長及發展處處長之職掌。
2. 「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增加企劃組後，因業務已涵蓋校務發展規劃，故單位名稱宜做修正（例如改為研發處；研究事務長改為研發長）。
3. 「發展處」減少企劃組後，單位名稱亦可考慮略作調整，避免與更名後之「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重疊（例如改為社會資源處，下設校友服務組及資源拓展組）。

(二) 如不修正組織規程，則應將目前研究事務長督導之企劃組業務，遵照組織規程，恢復由發展處處長負責。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東吳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1000132184 號函，敬請討論。

**決議：調整內容後，再提業務會報討論。**

第三案案由：擬廢止「東吳大學經營錢穆故居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發展處許晉雄處長

說明：錢穆故居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移交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經營，故擬廢止「東吳大學經營錢穆故居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經營林語堂故居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發展處許晉雄處長

說明：

- 一、為加強林語堂故居經營績效與文物財產管理，擬修訂林語堂故居指導委員會部分條文，俾便林語堂故居之經營更能切合本校發展。
- 二、林語堂故居經營概況及「東吳大學經營林語堂故居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二。

**決議：調整內容後，再提業務會報討論。**

第五案案由：擬訂定「東吳大學游藝廣場設置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發展處許晉雄處長

說明：

- 一、為使游藝廣場定位明確、經營更具績效，擬制定游藝廣場設置辦法，將游藝廣場置於發展處下，由發展處負責制定游藝廣場年度發展計

畫、預算編列與考核經營績效。

二、游藝廣場經營概況及「東吳大學游藝廣場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一、二。

**決議：調整內容後，再提業務會報討論。**

柒、專案報告

「圖書館外觀整修案」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人：吳總務長添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附件一：第三次增修協議

100.9.20 會議修訂版

### 一、工作範圍及期程

雙方應共同致力於約定期程內，完成系統驗收之目標。系統交付後完成整合測試驗證即為驗收之依據。

原合約執行至協議書簽約日止，未完成工作如下：

1. 第三階段第二期系統（詳如附件二），應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整合測試。
2. 第三階段第三期系統（詳如附件三），應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整合測試。
3. 第三階段第一期介接程式（詳如附件一暫扣 7%價款與其他系統介接部份）併入第二、三期系統。

上開未完成工作價款共計新台幣（下同）貳仟肆佰捌拾捌萬肆仟陸佰元整（下稱剩餘款）。

### 二、付款

基於合法使用軟體及所有權歸屬問題，建議將原合約第三階段第二、三期款項分成四次付款，甲方應於驗收完成及收受乙方發票後三十日內支付。

1. 第一次付款：101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下列工作支付剩餘款 40%，即玖佰玖拾伍萬參仟捌佰肆拾元整。
  - (1) 協助原合約 IBM 資料庫伺服器(P570 及 P520)上之資料庫移轉至甲方指定之設備。
  - (2) 附件二所有系統整合測試完成(包含與第三階段第一期介接程式)。
  - (3) 附件三會計系統分析文件交付(使用案例、活動圖及雛型)並完成確認。
2. 第二次付款：102 年 1 月 31 日前附件三所有系統整合測試完成後(包含與第三階段第一期介接程式)支付剩餘款 20%，即肆佰玖拾柒萬陸仟玖佰貳拾元整。
3. 第三次付款：102 年 8 月 31 日前為附件二所有系統上線或平行上線完成並無待解決程式瑕疵問題及解決附件三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

提出之程式瑕疵問題後支付剩餘款 20%，即肆佰玖拾柒萬陸仟玖佰貳拾元整。

4. 第四次付款：102 年 12 月 15 日前為附件三所有系統上線或平行上線完成並無待解決程式瑕疵問題及完成技術移轉教育訓練後支付剩餘款 20%，即肆佰玖拾柒萬陸仟玖佰貳拾元整。
5. 第三階段第一期暫扣 18%價款共計壹佰捌拾玖萬伍仟肆佰元整，其中 11%開發工作，甲、乙雙方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統交付程式並完成驗收，甲方應於完成驗收後三十日內支付乙方壹佰壹拾伍萬捌仟參佰元整。

### 三、 合約範圍之認定原則

合約內對於開發範圍之認定，雙方責任之歸屬爭議，建議本案開發範圍認知差異處理原則如下：

1. 非本合約開發系統（含乙方承包），因配合本專案有修改之必要時，甲方應另起新案處理之。（例：研務系統及教資中心系統與會計系統整合，需調整或變更原系統程式）
2. 本合約內，已開發或已交付驗收之系統，因配合開發中系統需進行調整或變更者，應以新增需求方式另行計費處理之。（例：預算編列子系統、捐款系統、差旅系統增加核銷程式及欄位與會計系統整合等）
3. 本合約內，已開發或交付驗收之系統，乙方已書面承諾配合開發中系統進行調整者，乙方同意在原有交付功能數範圍內調整。（附件四及網路組 15 張表單）
4. 在訪談過程中，對原合約 RFP 範圍界定不清楚者，由雙方進行協商，甲方電算中心應扮演公平仲裁角色，規範合理開發範圍，若超出原 RFP 範圍之功能數，甲方應以新增需求方式另行計費處理之。（例：基金管理、會計系統）

### 四、 保固

建議各階段保固期調整如下：

1. 第一階段電腦系統軟硬體設備（含週邊設備、作業系統、報表伺服器、資料庫管理系統及工具軟體等）：保固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庫伺服器 IBM P570 及 P520 移轉至甲方指定之設備後即終止保固服務）。

2. 第一、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第一期應用系統：保固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財產及會計預算編列系統甲方已自行維護，乙方自本協議書簽署日起，不再負保固責任，乙方同意於合約期間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公文管理系統乙方需負責解決附件公文管理系統程式瑕疵問題，待程式瑕疵問題完全解決後，乙方不再負保固責任，其問題為增修功能或變更者，乙方同意協助甲方和原廠另簽訂維護合約處理之。
3. 第三階段第二期系統：經甲方於本協議書第一次付款階段驗收完成次日起起算保固期一年。
4. 第三階段第三期系統：經甲方於本協議書第二次付款階段驗收完成次日起起算保固期一年。
5. 第三階段第三期系統驗收（本協議書第二次付款階段）完成次日起，乙方得向甲方申請退回履約保證金後，乙方需繳納保固金新台幣三百萬元，保固金期限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會計系統結轉作業無誤止，保固金無息一次發還。

## 五、 其他約定

1. 乙方完成系統分析、設計文件(第三階段第二期選課、成績及第三期系統)交付工作後甲方依據雙方專案會議訂定時程內辦理審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前揭交付文件儘速依時程辦理審查，若經甲方有審查不符者，乙方應於二週內完成修正，甲方應於收到乙方前揭修正文件之日起一週內完成審查確認。
2. 專案進度需仰賴雙方積極的投入，掌控正確的方向，雙方必須致力於附件二、三及附件四所訂定時程，甲方必須配合提出明確需求及整合測試期程，因可歸責甲、乙任一方之事由，致本專案任一部份進度落後達三十日以上者，且進度落後達三十日以上之情事經電子化校園系統決策委員會（由甲方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及乙方電子化服務事業群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共同組成）會議確認，他方得解除或終止該部分工作之契約，或將該部分工作另案處理，避免延宕他部分工作時程。

## 六、 仲裁

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如雙方無法協商共識，雙方同意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解決。



## 附件二：終止合約

提案日期：100/9/9

## 一、前言

若 貴校考量可以接手自行完成後續系統之開發，本公司願意基於善意及誠懇之立場，將已完成之系統順利轉移予 貴校電算中心。

## 二、本合約應用軟體系統開發完成度

應用軟體系統開發分為 acer 自行開發及委外應用系統開發二部份，委外應用系統開發為 LDAP 及公文管理系統皆已完工，完工度為 100%，acer 自行開發應用軟體完工度為 72%（完工比例係依據已交付功能數為基準，資料統計至 100 年 8 月止），詳如下表說明。

項次	階段別	RFP 功能數	預計交付 功能數	交付 功能數	完工 比例	備註
1	第一、二階段已驗收系統	454	990	990	100%	人事、總務及發展處等系統, 配合第三階段系統開發, 部份系統需再調整
2	第三階段第一期	290	593	562	95%	以學務系統為主; 餘獎懲系統未交付
3	第三階段第二期	945	1,701	1,071	63%	以教務系統為主
4	第三階段第三期	269	339	0	0%	以會計系統為主
全案合計		1,958	3,623	2,623	72%	

## 三、本合約價款及已收取價金

1. 合約總價款 NT\$53,350,000，含硬體部分\$17,694,895，應用軟體部分\$35,655,105。
2. 本公司已收取價款\$27,307,100，含硬體\$17,694,895，應用軟體部分\$9,612,205。本公司自 95 年開始進行 貴校電子化系統開發至今五年多，只取得軟體費用 18%，金額\$5,679,805。
3. 本合約未收餘款 \$26,042,900。

項次	項目		合約款	已支付金額	已支付款比
1	應用系統開發	外購應用系統(LDAP/公文管理)	3,932,400	3,932,400	100%
		acer 自行開發	31,722,705	5,679,805	18%
2	軟硬體設備費用		17,694,895	17,694,895	100%
合計			53,350,000	27,307,100	

#### 四、移轉方式

1. 本合約未收餘款 NT\$26,042,900，依完工度宏碁可請領金額 \$17,160,543 不予請求。

項次	項目		費用(含稅)	完工比	依完工度應支付金額	東吳已支付金額	依完工度可請領金額
1	應用系統開發	外購應用系統	3,932,400	100%	3,932,400	3,932,400	0
		acer 自行開發	31,722,705	72%	22,840,348	5,679,805	17,160,543
2	軟硬體設備費用		17,694,895	100%	17,694,895	17,694,895	0
合計			53,350,000			27,307,100	

2. 截至今日止，已開發完成或開發中之系統程式及相關文件，無條件移轉 貴校使用。
3. 本公司提供六名技術顧問服務至 101 年 6 月底止，負責系統交接相關事宜。
4.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5. 宏碁移轉投入成本 \$26,160,543。

項次	項目	acer 投入成本	備註
1	未請領金額	17,160,543	
2	六名技術人員 派駐服務	8,100,000	派駐服務 100/10/1~101/6/30
3	電話諮詢服務	900,000	101/7/1~101/12/31
合計		26,160,543	

#### 五、立場聲明

1. 以上條件乃基於雙方合意終止合約之狀態下，本公司願善盡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而提出之建議服務方案，而非正式承諾。若最終雙方無法達成共識，雙方不得以上述建議方案及協商時所提之任何建議拘束對方。
2. 如雙方達成終止合約之協議，除上述第四項 2.~4.點服務外，任一方不得向他方提出其他請求。

第一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辦法名稱：東吳大學校長<u>遴選辦法</u></p>	<p>辦法名稱：東吳大學校長<u>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u></p>	<p>簡化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大學法第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二條</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法源依據</p>
<p>第四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u>教師代表六名：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體育室各選乙名，分由各學院之院務會議及體育室之室務會議推選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擔任。</u> 二、行政人員代表乙名，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三、本校校友代表三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乙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u>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董事會應發給遴選委員聘書。</p>	<p>第四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u>教師代表六人：人社、外語、理、法、商每學院各選乙名，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合選乙名；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代表由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u> 二、行政人員代表乙名，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三、本校校友代表三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乙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董事會應發給遴選委員聘書。</p>	<p>一、教師代表之推選，由現行教師自行登記參選之方式，改由院務會議（室務會議）推舉產生。行政人員代表則依原條文之意旨，由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不再辦理登記參選作業。 二、語言中心已更名為語言教學中心並改隸屬於外語學院，故調整為由體育室推選教師代表乙名。 三、依大學法第9條第5項規定明訂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十六條 校長聘任後，應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應於董事會議中提出校務報告。</p>		<p>依捐助章程第23條規定，增列有關校長之監督及考核規定及<u>私校法第41條</u></p>

<p><b>第十七條</b>  <u>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所列情事者，董事會應依規定予以解聘或停聘。</u></p>		<p>依捐助章程第 23 條規定，增列有關校長之解聘或停聘規定。</p>
<p><b>第十八條</b>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董事會核定後，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b>第十六條</b>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已無須報請教育部核定，爰刪除部份之字。</p>

## 「圖書館外觀整修案」辦理情形報告

總務處 100 年 9 月 26 日

### 壹、依據：

- 一、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案」結案報告。
- 二、「圖書館外觀重塑及內部裝修簡報」規劃設計資料。
- 三、台北市政府相關來函：
  - (一) 100 年 6 月 2 日府財管字第 10031735500 號開會通知(討論有關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相關作業事宜)。
  - (二) 100 年 7 月 15 日府財管字第 10031668200 號函(檢送研議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會議紀錄，決議內容為：由財政局報內政部釋示相關規定)。
  - (三) 100 年 8 月 31 日府財管字第 10014841600 號函(函告內政部釋示結果：依法本案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需送市議會審議，惟其期程及決議難以預估及掌握。並建議本校價購 765 地號市有土地)。

### 貳、辦理情形概要：

- 一、依據本校 97~99 校務發展計畫，結合「校園整體規劃案」，於 98 年 6 月 19 日委請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圖書館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已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完工驗結)及「圖書館外觀重塑及內部裝修工程案」；經多次現地會勘、研討及三次規劃案簡報，其中內部裝修工程部分，因事務所現階段人力不足且囿於預算編列及工期問題，決議暫緩；優先辦理外觀整修工程。
- 二、「圖書館外觀整修工程」包含外牆節能板、鋁窗更新(含北向凸窗)、露台雨遮、頂樓空調機房外牆增建等項目，原預定 100 年暑假期間發包施工。但於請照過程中，因涉及增加容積率，依建築法需將雙溪校區全部土地面積(包含使用之市有地及國有地)作為一宗土地全面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並需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三、本案使用市有地部分，經多次與市府財政局及建管處協商，結果仍需由市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始可申請建照，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需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其期程及決議難以預估及掌握。
- 四、總務處研處意見：
  - (一) 依市府建議價購 765 地號市有土地，依「公告現值」計算，約需新台幣 3 億 5 千萬元，惟市府財政局告知目前價購市有地係按市價計算，如此則總價可能更高。購買市有地須審慎

評估，目前擬暫不考慮。

- (二) 本案原設計因包含北向窗台外凸、頂樓冷氣機房及室外雨庇等增建項目，涉及增加建築物面積及高度，依建築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屬於增建工程，需申請建照，無法以「變更使用執照」之方式申請。
- (三) 本案如續申請建照，其中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需送市議會審議，其期程及決議難以預估及掌握，基於處分程序時間冗長及其過程不確定性(避免衍生其他問題)之考量，擬建議取消上述增建項目，改採免申請建照方式辦理，以爭取作業時效。
- (四) 本案取消上述項目後總經費概需 2,500 萬元，100 學年度已編列本工程預算 1,450 萬元，其餘預算 1,050 萬元，擬於 101 學年度編列。

參、擬辦理事項：

- 一、調整「圖書館外觀整修工程案」須申辦建照之項目(刪除露台雨遮、凸窗、頂樓空調機房外牆增建)，改以免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建照之方式辦理。
- 二、修訂本工程案執行期程，預定於101年4月下旬辦理招標，6月18日暑假起始日開工，8月下旬完工(101學年度編列1,050萬元工程預算，是時尚在預算編審作業中，擬請同意屆時先行辦理發包作業)。
- 三、依合約由「潘冀建築師事務所」續辦理本工程案之設計監造；工程招標案，本處按採購辦法嚴謹作業，務求圓滿完成。